

臺銀人壽鑫富美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約定外幣計價。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10 年 04 月 12 日壽險精字第 1100540076 號函備查
114 年 01 月 02 日依 113 年 08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4977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966 險種代碼：UU

傳真：(02)2701-9365

電子信箱(E-mail)：life122@twfhclife.com.tw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本契約分期給付年金金額的方式為「年給付」。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契約保證期間為二十年。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金融市場可獲得之投資報酬率、商品負債年期及風險做適當資產配置訂定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之預定利率。
-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九、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一、目標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要保人於投保時繳付之保險費。
- 十二、超額保險費：係指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

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或要保人按第六條申請復效時，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繳交。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加上按前目之每日淨額，依保管銀行牌告約定外幣活期存款之年利率，自契約生效日或保險費繳交日較晚發生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四、保管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保管銀行，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twfhclife.com.tw>）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十五、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二。

十六、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翌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投資於要保人指定有單位淨值投資標的之日期；如於前述日期該投資標的尚未經募集成立，改以募集成立日為首次投資配置日。

十七、基準日：係指本契約用以計算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中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評價時點之日期，若該日非為本公司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本公司之下一個營業日。

十八、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九、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wfhclife.com.tw>）。

二十、投資標的價值：

(一)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為計算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按各該投資標的價值，以該標的保管銀行牌告之該幣別活期存款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利息，且於銀行付息日結算滾入本金。

二十一、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約定外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三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二十二、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三、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或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十四、約定外幣：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上選擇約定之外幣，以作為本契約收付款項之貨幣單位。

二十五、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

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規定之數額為準。

二十六、全額匯出：係指要保人或受益人向匯款銀行提出申請使匯款金額全額到達本公司所指定之帳戶。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各款項時，應以「全額匯出」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二十七、「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並確認收款明細之日。

二十八、「境內銀行」：係指在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登記成立之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

二十九、「境外銀行」：係指非在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登記成立之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目標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目標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目標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目標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要保人交付目標保險費時，應以「全額匯出」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六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繳交超額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超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依第十條約定配置於要保人指定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超額保險費的處理

第七條

要保人得於選擇之投資標的最晚之首次投資配置日後，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超額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將該超額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買入評價時點，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有單位淨值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超額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超額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交付超額保險費時，應以「全額匯出」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貨幣單位及各種款項之收付方式

第八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支付或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約定外幣為貨幣單位。

前項各種款項之收付方式均須以外匯存款戶存撥之。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第九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約定為退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受益人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約定為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條相關匯款費用之負擔另表列說明如附表一。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wfhclife.com.tw>）查詢。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十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第十一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以現金給付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投資機構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予本公司時，若實際收受各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之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本公司應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及資產撥回總額未達二十美元或當次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無法成功匯款予要保人時，本公司應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之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配置於停泊帳戶內。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之日起算十五日內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者計算。

若本契約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之日已終止、停效、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應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之日起算十五日內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者計算。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二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金額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轉出評價時點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將其餘額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轉入評價時點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一百美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

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五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情形。

年金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要保人投保時應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 一、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予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二、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每屆滿一年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第十八條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年金，但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為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保證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仍按年金金額給付年金至其保證期間屆滿為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方式。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第十七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歲之保單週年日。投保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為六十五歲(含)以上者，應於要保書中選擇年金給付開始日且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投保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六十五歲且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及當時之保險年齡。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 五、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金額之計算

第十八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保險年齡、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五百美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十九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贖回評價時點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二十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及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不得低於下表所列對應幣別之金額。

約定外幣	每次提領之最低保單帳戶價值	提領後之最低保單帳戶價值
美元	150 元	300 元

但因第十三條第三項之情事而部分提領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於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贖回評價時點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贖回評價時點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述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文件當時，若已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者，前項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計算。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失蹤處理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贖回評價時點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但文件送達本公司時，若已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者，其評價時點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率一分。

年金的申領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第十八條計算年金金額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率一分。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五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

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八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六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以下簡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十五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不分紅保險單

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者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一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二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十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及附表一之「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之附註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四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

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美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及說明				
一、保費費用	繳付之每筆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所得之數額。 本契約保費費用率如下：				
	每筆保險費			保費費用率	
	保險費未滿 6.6 萬美元			3.0%	
	保險費 6.6 萬美元以上			2.5%	
二、保單管理費	無。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保單年度六次免費，第七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				
6.投資標的交易稅費用	當本公司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中，依法須課徵交易稅者，將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7.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申請契約終止時之保單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時之停泊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時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4%	3%	2%	0%
2.部分提領費用	(1)申請部分提領時，部分提領費用為「申請部分提領之金額－申請部分提領之停泊帳戶價值」×「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4%	3%	2%	0%
	(2)除前項費用外，第四保單年度後，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第五次起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 30 美元。				

五、相關匯款費用				
	匯款項目	匯款銀行 收取之費用	中間行 收取之費用	收款銀行 收取之費用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受益人返還年金	要保人或受益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	本公司
	二、本公司返還或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保險費、年金金額、保單帳戶價值、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保險單借款	本公司	本公司	收款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
	三、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致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約定為加計利息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返還年金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註： 1.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上表約定。 2.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註：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報主管機關後調整上述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通知要保人。

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詳如臺銀人壽外幣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表三

附表二、投資標的一覽表

詳如臺銀人壽外幣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表二

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

詳如臺銀人壽外幣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表四